

重複來文(原始收文序號:1012011202,日期:101-12-21 16:0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51042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103號
聯絡人：人事室 尹祥安代組員
聯絡電話：04-8347106轉122
傳真電話：04-837587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員崇工人字第1010008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808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102年度專案助理公開甄選，擬聘1名具資料庫及網站系統開發設計經驗之人員，茲附「本校102年度專案助理公開甄選簡章」乙份，惠請公告周知。

說明：相關徵才資訊可至本校人事室（<http://163.23.168.9/>）下載參閱。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人事室(不含附件)

101/12/21
16:00:31



徵才機關：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法令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職 稱：專案助理

待 遇：

1. 薪資：按日計酬，日薪 1400 元。每月若以 22 工作計，每月平均約有 30,800 元。(以實際工作日計算)
2. 年終獎金：以實際到職日起薪，年終獎金 1~1.5 個月(每月以 22 工作日計)，依到職月數比例計。

工作時間：日間

名 額：1 名。未達甄選標準，不予錄取。

僱用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格條件：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及具資料庫及網站系統開發設計經驗者

工作內容：均質化資訊網及課網規劃審查專案助理

1. 網站系統開發
2. 程式設計
3. 網站管理及維護
4. 本校各項行政庶務支援
5. 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公告期間：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

報名期間：101 年 12 月 6 日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 (四) 中午 12:00

甄選方式：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面試，參加面試名單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四) 18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甄選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五)上午 10:30

甄選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

- 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開甄選專案助理報名表」一份(含自傳)。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證書影本。
- 四、其他身分證明影本(如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
- 五、各項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 六、相關傑出表現證明及優良作品或著作。(優良作品或著作，面談時提出)

報名方式：意者請檢附上開表件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送達「401

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國立員林崇實高工人事室收」，並請註明應徵專案助理，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4)8347106 轉 305 鄭榮昌組長

自傳

姓 名		編號	
以下就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個人經歷、特殊表現、生活規劃與自我期許作敘述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均質化資訊網及課綱規劃審查網站專案助理甄選

評審項目表

評 審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備 註
一、學歷(15%)	檢附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 (12%-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 (10%-11%)	
二、經歷(15%)	檢附經歷證件	
三、人格特質(30%) (含儀態、應對、操守等)	1. 自傳 (0%-10%) 2. 自我介紹 (0%-10%) 3. 詢答 (0%-10%)	自我介紹以 3 分鐘為限；詢答時間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
四、專長(40%)	1. 專業能力佐證資料(含證照、作品等) (0%-20%) 2. 系統開發、程式設計及網站管理能力 (實作或口試, 0%-20%)	

附註：

1. 個人自傳內依上開評審項目及子項敘述序附上詳細相關資料及佐證資料，以供評審。
2. 由該個人簡報時，其他個人應退場，出席簡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若經招標機關依序於評審會場外唱名三次未到之個人，則評審委員會僅就個人書面資料評審。
3. 採總評分法，各項得分須以「整數」計分。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個人，總分數平均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個人。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納入決標對象。
4. 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先分別計算出各出席委員對個別個人之評分，再合計全部出席委員對個別個人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5. 其中若有二人以上經評定得分總和相同時，則由第（4）項次評審總分最高者列為第一名；若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6. 以總分最高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最符合需要者，簽報首長同意後決標。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2 年度

均質化資訊網及課綱規劃審查網站專案助理甄選

自然人應徵用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學歷(檢附證件)	
專長(檢附證照)	
相 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相片)	
備 註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2 年度
均質化資訊網及課網規劃審查網站專案助理甄選

證明文件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項	目	證	件	名	稱
1		畢業證書			
2		身份證明			
3		履歷表			
4		證明文件			
5		證明文件表			
報名人：					印
地 址：					
電 話：					

附註: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